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佳明  
電話：04-7531424  
電子信箱：tiic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3494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349415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一事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銓敘部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